

教育培训机构共38家,其中,面授培训机构19家,远程培训机构19家,省直部门共有5家用人单位自行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截至2016年底,完成省直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共有4.89万人。

(七)做好会计人员诚信和职业道德建设。在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的指导下,省财政厅狠抓全省会计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收集会计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强化人员信息管理,做好数据归集共享和信息公开公示,强化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为主要内容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四、规范行政监管,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管理

(一)加强信息沟通共享,改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为进一步促进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会计处与省财政厅监督局、省注协联合召开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在总结多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凝聚共识,继续深化联席工作的长效机制。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仍未能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要求于20天内到省财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积极建议有关成员单位在监管过程中知会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办理。

(二)积极配合财政部开展《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等法治工作调研。3月,财政部会计司就修订《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来粤进行法治工作实地调研,省财政厅认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就广东省会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及相关工作进行汇报。

(三)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工作。广东省(不含深圳)全年共新批复6家会计师事务所,1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受理10家会计师事务所更名,责令22家会计师事务所整改,审查确认7家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备案材料,118家事务所变更股东、地址等备案材料。批复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26次,变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1次。

#### 五、落实会计服务业对香港扩大开放政策,推进粤港澳会计服务合作交流

一是积极宣传,确保开放政策顺利实施。7月,广东省财政厅会同省审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注协在广州与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代表团召开粤港会计专业合作研讨会,120余名香港会计界的专业人士参加会议,分享两地会计服务合作的经验,提出进一步扩大合作的具体建议。二是加强联系,促进粤港澳合作交流。组织开展各项CEPA、“营改增”试点、自贸区税收、一带一路税收、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有关政策宣讲活动。5月,在香港召开粤港澳会计行业发展座谈会,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系统介绍了会计服务领域对港开放的最新政策,解答香港会计界专业人士对政策的疑虑,反响热烈。

#### 六、积极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党组要求,推进会计管理其他工作

(一)努力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根据省直机关工委《关于印发〈2016年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作为手机短信测评单位之一,不断优化工作流程,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2016年共向644名办事群众推送测评短信。

(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结合财政部新修订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时转发文件并调整信息系统业务申请流程和申请材料。同时,配合财政部做好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证书样式的调研工作,为下一步印制新版证书做好准备。

(三)加大会计服务工作宣传。梳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流程,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不断精简办事流程和申请材料,积极打造便民利民服务模式,在此基础上,认真总结会计服务工作亮点和经验,通过《中国会计报》向社会宣传报道,进一步提升广东省会计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

(四)及时反馈办理省人大议案。及时协助办理《关于加强信息数据共享防范信贷风险的建议(第1112号)》和《关于修改直通港澳(非营运)车辆审批登记提供资料的建议(第1101号)》,会同相关单位协商研究解决办法,梳理归纳工作措施,积极跟进落实,并将有关办理意见报主办单位。

(五)加强会计处内部控制建设。按照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省财政厅会计处结合业务工作实际,从制定原则、职能分工、业务流程、存在风险点、防范措施等方面全面进行剖析,制定《会计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同时,为加强会计网络问政回复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会计处网络问政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统一回复标准,建立审核机制,提高回复效率,加强工作督办,为做好网络问政工作夯实基础。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 李志宏执笔)

## 深圳市会计工作

2016年,深圳市会计工作在全市会计管理工作者的大力支持下,较好地完成了会计管理工作的各项任务。

### 一、贯彻落实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及准则制度

(一)做好新会计法律法规及准则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市实际情况,2016年先后举办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政府会计准则两个大型培训班。全市近2000名财会人员参加培训,为新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政府会计准则的有效贯彻和顺利实施奠定扎实基础。

(二)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一是转发财政部内控建设相关文件,并结合深圳实际提出具体执行要求,确保内控实施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采取财

政委员会领导亲自挂帅,细化表格,与部门预算同步开展,信息系统支撑,借助专业机构,总结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开立“内控评价”专栏、在《中国会计报》专题报道等工作举措,督导市各单位按期完成内控评价工作,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加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

## 二、积极推进会计人才建设

(一)组织完成各项会计考试工作。一是组织完成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其中,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深圳考区报名20 196人,实到13 138人,考试合格4 054人,合格率30.84%。中、高级资格纸笔考试深圳考区报名26 071人(共67 146人科),实到30 219人科,中级考试合格2 807人,合格率20.33%;高级资格考试合格109人,合格率28.39%。二是完成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2016年,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报名73 265人,实考63 808人,合格21 281人,合格率为33.35%,考试期间查处违纪违规考生15人。三是开展2016年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全市共有会计从业人员393 820人,2016年已参加继续教育登记确认的有279 933人,占总人数的70.9%。

(二)完成2015年度正高级、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共受理申报材料147份,经过专业组面试评审和评委会投票,共评审出81名,通过率55%。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共受理申报材料12份,经过专业组面试评审和评委会投票,共评审出7名,通过率58%。公示、上报省人社厅审查均无异议,发放证书。

(三)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工作。一是开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训工作。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的统一部署,2016年组织6个班共131人分别参加3家国家会计学院的总会计师素质培训。二是进一步加强在深国家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继2014年将在深工作国家会计领军人才列入深圳市地方人才目录提升待遇后,2016年继续加大力度推进。指导由在深领军人才和深圳大学合作的国企混改课题研究,并将课题学术论坛列入本市2017年部门预算;首次受理本市参加国家会计领军人才考试人员的报名,共10人报名,中兴通讯公司李志伟(企业类)顺利入选国家会计领军人才班。

(四)开展全市会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工作。一是首次生成深圳市会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通过对全市会计管理核心系统的改造升级,实现全市会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实时上传共享,会计人员在网可以自助出具个人信用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录入考试违纪人员14人次,成为首批被记录个人信用的会计人员。二是在市财政委员会网站对个人信用进行广泛宣传,并在201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中增加个人信用报告要求,提高个人信用报告的单位知晓度和领导重视度,逐步推进会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的奖惩应用和社会推广工作。

(五)开展会计人员反信息诈骗宣传工作。按照市反信息诈骗专项行动要求,通过发送反信息诈骗短信、现场派发反信息诈骗宣传单、在财政部门网站发布反信息诈骗宣传网页、发文相关单位等措施开展全市会计从业人员电信网络诈骗专题防范宣传工作,确保全市39万会计从业人员中

反信息诈骗知识普及率不低于80%。

(六)开发并启用深圳市会计人员网上办事系统。围绕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简化流程的原则,市财政委员会开发“深圳市会计人员网上办事系统”并于2016年3月10日正式启用。凡是持有本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可登录深圳市会计人员网上办事系统办理会计从业资格申请、调入、调出,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个人信息变更,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申请,会计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打印等相关会计业务。

## 三、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

(一)规范“先照后证”改革后续监管。一是梳理全市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正面和负面清单。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梳理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正面和负面清单,并报送市商事登记机关,供其在会计师事务所商事主体设立登记时参考,避免在商事登记环节出现误操作。二是修订《会计师事务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办法》。针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对2014年制定并印发的《监管办法》进行修订。通过完善后续监管制度,主动告知有照无证的商事主体及时办理许可审批手续,切实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二)进一步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办理流程,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为贯彻落实《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分厅建设2016年工作方案》,精简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申请办理流程,申请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和领取申办结果,将申请人到现场次数减少为0次,顺利实现申请人零次跑动。

(三)扎实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各项日常工作。一是依法依规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许可审批和备案管理,不断提高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2016年,深圳市共受理与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5家,变更备案86家次,注销事务所1家,撤回事务所1家,撤销事务所2家,整改事务所4家。截至2016年底,全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64家,注册会计师执业人数3 040人。二是完成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报备工作。通过采取简化流程、精简材料、承诺期限等各种方式,顺利完成报备工作。对全市报备情况进行了通报,并按要求向财政部会计司上报报备工作情况及上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情况。

(四)指导和督促市注协完成《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修订和理事会及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为理顺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治理机制,保证协会更好地为注会行业提供服务,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依法治理、适度调整、公正透明、加强监督的原则持续指导和监督市注协做好章程修订、理事会及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市注协分别于2016年7月17日和11月13日召开两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题。

## 四、稳步推进会计行业社团组织各项工作

深圳市财政学会、预算与会计研究会、会计学会(合称

“三会”)作为财会类社团组织,2016年在学术理论研究和会员活动方面双管齐下、多措并举,为财政发展大局服务。一是采取独立初评与专家集中评审的方式,对2015年度会计学术课题进行验收评审,评出了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二是组织开展会员交流学习活动。结合财政部会计司的工作重点,2016年先后组织开展了政府会计准则宣传培训及研讨活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交流学习等会员活动。激发会员活力,增强“三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让会员及时了解最新的会计法律法规。三是建立健全“三会”组织架构,完成财政学会法人、秘书长、理事变更,完成市预算与会计研究会部分理事变更,完成市会计学会会长离任审计及理事变更工作。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 汪珍执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认真规划“十三五”时期自治区会计改革与发展,以加强会计准则贯彻实施为基础,以深化会计人才培养工作为龙头、以加强会计从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资格管理为主线,以夯实会计管理基础工作为支撑,健全完善会计管理体制和机制,稳步推进会计工作转型升级,团结和带领全区会计队伍,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 一、谋划“十三五”时期自治区会计改革与发展工作

为科学规划、全面指导“十三五”期间自治区会计改革与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服务,认真贯彻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导意见,结合全区会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在总结自治区“十二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确定了“十三五”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方向、主线、重点和项目建设,引领自治区“十三五”会计改革与发展上新台阶。

### 二、抓好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工作

(一)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全面深入。一是认真组织贯彻实施“三去一降一补”会计处理规定,规范企业有关会计处理,推动企业供给侧改革。二是组织反馈有关“营改增”业务会计处理意见,支持“营改增”改革。三是积极组织征求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对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意见并报送财政部会计司。四是加强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宣传贯彻工作,组织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问卷工作。

(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工作全面推进。一是支持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积极征求并反馈对有

关政府会计准则修订意见和建议,供财政部会计司参考。二是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加快内部控制建设进度、把握内部控制建设主要任务、抓紧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评价工作。三是组织开展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规范考核验收工作。发文布置2016年度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考核验收工作,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咨询专家中抽取专家组成6个考核验收组,重点对尚未达标的单位及达标已达3年以上的单位进行检查。共收到43个单位的考核验收及复检申请,其中:申请考核验收单位有14个、申请复检单位有29个。共派出专家229人次,完成验收及复核单位35个,其中:验收单位9个、复检单位26个,实现了每年复核30%达标单位的目标。

(三)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工作扎实起步。征集完善管理会计专家库,积极征集管理会计案例。全年共征集管理会计征文60篇、管理会计实务案例23篇、管理会计专家57名,报送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7个。

### 三、加强会计人才培养,落实会计人才强桂战略

一是持续打造“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品牌。2016年投入250万元专项资金,集中用于选拔培养“十百”层次拔尖会计人才。截至2016年底,“十百”层次的拔尖会计人才培养涵盖企业、行政事业、医改、高校、注册会计师、学术、管理会计7个类别,累计举办12期拔尖班,招收774名拔尖学员,其中:结业407人、淘汰21人。二是积极发动并辅导优秀会计人才参加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选拔。全区有1名企业类考生、3名行政事业类考生入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截至2016年底,共有20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学员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其中:企业类学员12人、行政事业类学员7人、学术类学员1人。三是组织开展“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集中培训。全年组织5个班级“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完成集中培养任务,实际参训413人次。其中行政事业二期班和管理会计班进行了两次集中培训,每次集训10天;企业四期、医改二期、高校二期分别集训一次。四是圆满完成“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企业四期的选拔并组织第一次集中培训。精心组织企业四期班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确定62名培养意愿强烈、单位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财务人员作为正式培养对象,并于2016年7月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集中培训。五是圆满完成高校二期和医改二期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2016年4月,确定61名高校财务人员作为正式培养对象,并于11月10日-22日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集中培训。2016年5月,确定64名医院财务人员、卫计委和财政部门有关管理人员作为正式培养对象,于11月10日-22日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集中培训。六是成功举办首期高校班等5个班级结业典礼。2016年7月8日,自治区财政厅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组织开展首期高校班、企业三期班、首期学术班、首期医改班、注册会计师二期班结业典礼。经过3年的集中培养,5个班级参加学习培养239人,顺利结业231人,评选出48名优秀学员,38个优秀课题。在3年集中培养期间,5个班级学员职务晋升73人,职称晋升71人,学历学位